

論著與分析

亞太區存款保險機構最新概況與倡議

亞太區域委員會研究技術委員會編撰
本公司國關室摘譯

壹、前言

貳、摘要

參、區域概況：主要特色與精進措施

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會員

二、法律組織及職責

三、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四、存款保險基金籌措

五、賠付

六、倒閉金融機構清理機制

七、公眾意識

八、跨境合作

九、主要精進措施

肆、主要落差、挑戰及倡議

一、主要落差

二、主要挑戰

三、主要倡議

伍、主要研究議題建議

陸、結論

本文中譯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原文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Regional%20Papers/Membership_Profile_of_the_APRC_for_Publication-final_clean.pdf

壹、前言

亞太地區係全球幅員最廣且最具多樣性之區域，依據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資料，亞太地區計有 58 個國家，總人口達 41 億，占全球 2/3。幅員自西邊土耳其到東邊太平洋島國吉里巴斯，自北邊俄羅斯到南邊紐西蘭。整體區域 GDP 佔全球之 42.6%，過去 20 年（1998-2017 年）實質 GDP 平均達 4.3%，人均 GDP 由 1998 年之 2,131 美元成長至 2017 年之 6,668 美元。亞太地區之工作人口（15-64 歲）占總人口之 67%，平均 60.3% 之成年人（大於 15 歲）擁有銀行帳戶。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報告，新加坡及香港分別居前二，亞太地區 14 個國家中有 11 個國家排名皆有所提升或維持。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為 IADI 區域委員會之一，以獲取區域會員機構關於 IADI 重要政策之意見。區域委員會作為一個資訊分享與交流平台，以促進會員機構廣泛討論區域內重要政策，並且鼓勵緊密合作之夥伴關係。APRC 希望促進區域共同價值之認識，同時尊重個別差異性，以維持多樣性。

APRC 於 2017 年第 15 屆 APRC 印尼年會通過之「APRC 區域優先策略及行動方案（APRC Strategic Priorities and Action Plans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以下簡稱「策略行動方案」）中重申 APRC 目標，為增進會員機構之效率及價值，4 項區域優先策略如下：

- 一、增進資訊及經驗分享
- 二、增進亞太區域內之緊密合作
- 三、提倡 IADI 策略目標
- 四、在 IADI 重要政策上充分表達 APRC 區域之意見

為達成前揭優先策略，策略行動方案確認 17 項行動方案，可區分為 3 個領域：

- （1）訓練及技術協助 / 技術合作（2）研究及政策發展（3）組織改造。

策略行動方案中指出，APRC 研究目標在於會員機構共同關注之研究及政策發展，並展望亞太區域願景。在可能情況下，將以雙重途徑研究方式，探討所有會員機構共同議題，以及部分會員機構個別議題。

為執行策略行動方案，APRC 於 2018 年 1 月修正其營運章則（Terms of Reference, TOR），包含設立副主席，以及設立 2 個技術委員會和相關選任程序。

TOR 提案起初於 2018 年 1 月於瑞士 APRC 臨時會議中提出，經過多次討論，2018 年 3 月以通訊投票通過，並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經第 16 屆 APRC 越南年會追認。

2 個常設之技術委員會為研究技術委員會（Research Technical Committee, RTC）、訓練及協助技術委員會（Training and Assistance Technical Committee, TATC）。

RTC 主席為馬來西亞存保公司執行長 Mr. Abdullah，經 APRC 主席提名，於第 16 屆 APRC 越南年會通過。RTC 除主席外，另有 8 位成員。

為使 APRC 運作順暢，RTC 首要工作為瞭解 APRC 會員機構之共通性及差異性。因此，依據 RTC 2018-2020 業務計畫，RTC 同意彙編 APRC 會員機構概況。

部分會員機構另表示可研擬跨國合作備忘錄範本，以供會員機構參考使用。

為促進兩項倡議，RTC 及 TATC 於 2019 年 1 月進行 APRC 會員問卷調查，本研究報告乃根據該問卷調查結果撰寫與彙編。

本研究報告目的在提供 APRC 及其會員機構概況，辨識彼此共通性及差異性、共通議題、挑戰及落差，亦提供 APRC 執行優先策略之參考。惟為保持即時與相關性，並建議本研究報告每年更新各會員機構資料。

貳、摘要

APRC 為 IADI 轄下第二大的區域委員會，目前有 20 個存款保險機構，占 IADI 全體會員機構 1/5 以上，包含澳洲、亞塞拜然、孟加拉、汶萊、我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多數的 APRC 會員機構為獨立之法人實體（占 84%），僅有 3 個 APRC 會員機構附屬於中央銀行或銀行監理機關。

會員機構中屬延伸賠付型（Pay-box Plus）及賠付者（Pay-box）型存款保險機構合計數量已超過 APRC 會員機構之半數（占 58%），損失管控型（loss minimizer）與風險管控型（risk minimizer），則各占 1/5。

2017 年每位存款人之平均存款保障金額約為 71,389 美元，與 2008 年之 26,145 美元相比大幅增加。2017 區域內平均存款保險覆蓋率為 95.8%，受保障之存款金額 46.3%。

APRC 中 5 個會員地區採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包含澳洲、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及新加坡，約 1/4（占 26%）之 APRC 會員機構除保障銀行收受存款外，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及非政府退休基金亦屬保障範圍。

除澳洲外，APRC 會員機構均採事前籌資制即事前收取存款保險保費，其中 9 個會員機構以單一費率計算，6 個會員機構採差別費率，3 個會員則兩者併採。保費計算主要依據要保項目存款總額計算，占 63%。

APRC 會員機構皆有緊急備援資金管道，且大多來自於中央銀行、政府、資本市場或收取特別保費方式。

除澳洲、孟加拉、印度、俄羅斯及越南外，多數 APRC 會員機構（占 74%）設有存保基金目標值，並以存款總額或保額內存款作為計算基準。

總體而言，APRC 會員機構已大幅縮短賠付目標期間。2015 至 2016 年平均賠付期間約 55 天，2017 年縮短至 40 天。5 個 APRC 會員機構可於 7 天內賠付大多數存款人，包含澳洲、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大多數的 APRC 會員機構（占 63%）自成立以來均有至少處理一次倒閉金融機構的經驗。澳洲、孟加拉、汶萊、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則尚無處理經驗（占 37%）。

許多 APRC 會員機構具有全面性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工具。全體會員機構皆有賠付職權，多數會員機構則有清理職權（占 79%），超過半數會員機構可採行購買與承受交易（占 79%），以及成立過渡銀行（占 53%）。另外 4 個會員機構具有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之職權，包含我國、孟加拉、日本及俄羅斯。

清算與賠付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要工具，次為購買與承受交易。俄羅斯為唯一曾經採用提供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之會員機構。

多數會員機構（占 89%）持續推動提升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其中韓國對於存款保險公眾意識比率高達 91%，吉爾吉斯則僅有 25%。

韓國與 APRC 會員機構間之跨國合作備忘錄最多，計有 11 個，次為我國及菲律賓各有 7 個。印尼和俄羅斯各有 6 個，哈薩克、蒙古、泰國和越南各有 5 個，

馬來西亞則有 4 個。日本有 2 個合作備忘錄及 7 個合作交流意向書。

APRC 2019 年問卷針對會員機構認為對區域有益之潛在研究議題進行調查，與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以下簡稱「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相關之議題類別依序為，問題金融機構清理（12 個機構建議）、賠付存款人（7 個機構建議）及存保基金來源與用途（7 個機構建議）三項。以個別研究議題建議，依序為即時賠付存款人（7 個機構建議）、存保基金籌措（5 個機構建議）、存款保險公眾意識（5 個機構建議）及清理計畫（5 個機構建議）。

- 問題金融機構清理相關議題（12 個機構建議），包含清理計畫、最小處理成本法、過渡銀行制度、清理資金籌措、清理制度、金融合作社清理及清理可行性。
- 賠付存款人相關議題（7 個機構建議），尤其會員機構屬延伸賠付型及賠付者。此項議題亦為渠等面臨之主要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落差與挑戰。
- 存保基金來源與用途相關議題（7 個機構建議），為會員機構普遍面臨最主要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落差。相關議題包括存保資金用盡時如何確保資金充足，以及確保由政府支援管道之策略。

另一個研究議題類別係金融科技相關。雖非普遍建議，仍為 APRC 會員機構面臨主要挑戰及許多提倡重點。相關議題包含新金融商品保障範圍、金融科技應用、虛擬銀行造成金融市場轉變、資通安全及資訊風險潛在風險增加、要保機構經營之數位轉型。

參、區域概況：主要特色與精進措施

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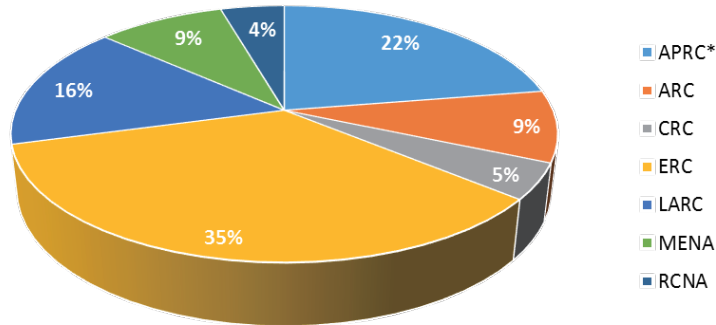
（一）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規模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IADI 計有 89 個會員機構。在 8 個區域委員會中，APRC 目前有 20 個會員機構，超過 IADI 全體會員機構 1/5（占 22%），為 IADI 轄下第二大之區域委員會，僅次於歐洲區域委員會。

目前隸屬 APRC 之 20 個 IADI 會員機構包含澳洲、亞塞拜然、孟加拉、

汶萊、我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Figure 1 IADI membership by region (as of 10 May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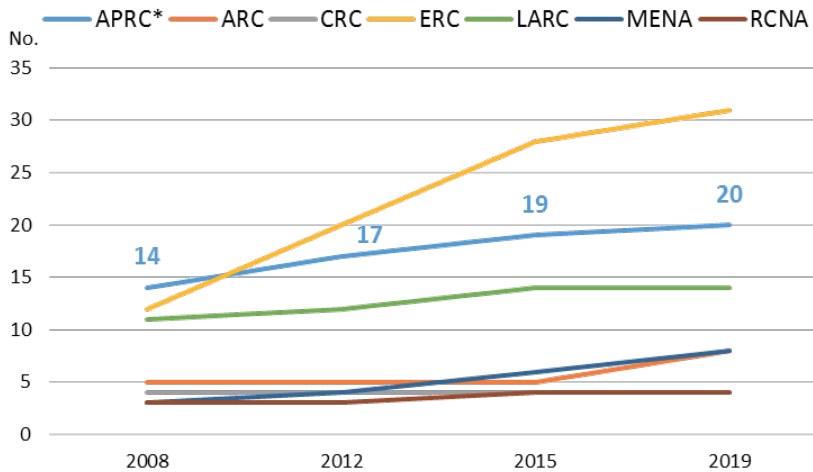
* Azerbaijan, Kazakhstan, Kyrgyz Republic, and Russia are included in APRC and excluded from their other regional memberships

Source: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二) 2008 至 2019 年 5 月新加入之 IADI 會員

自 2008 年以來各區域之存款保險機構持續加入 IADI，截至 2019 年 5

Figure 2 IADI membership by region over time



Source: IADI Annual Surveys

月，計有 37 個。其中隸屬亞太地區會員機構有澳洲、亞塞拜然、汶萊、吉爾吉斯、蒙古及巴基斯坦等 6 個新成員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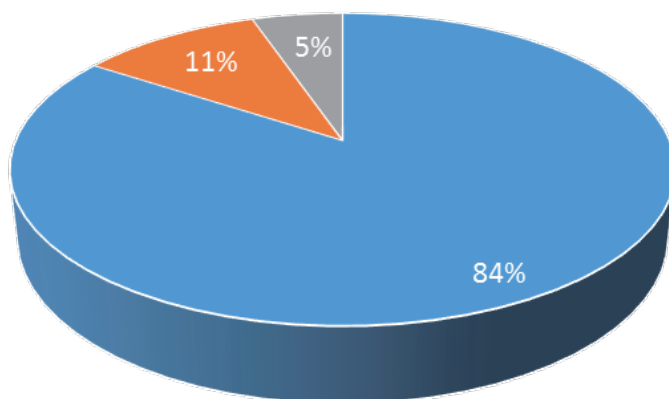
二、法律組織及職責

(一)法律組織

多數 APRC 會員機構為獨立設置之法律實體（占 84%），有 2 個會員機構之設立附屬於中央銀行，另澳洲審慎監理總署（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係銀行業監理機關。APRC 會員機構尚無附屬於銀行公會或財政部。

Figure 3 Legal structure of APRC members

■ Independent ■ Within the Central Bank ■ Within the Banking Supervisor



Source: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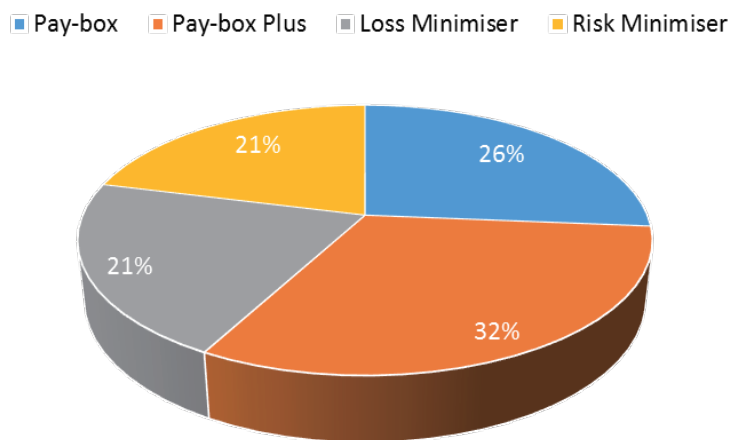
(二)職責

反應區域之差異性及運作環境不同，APRC 會員機構依其職責可分為 4 類，其中屬延伸賠付型及賠付者之存款保險機構合計已超過半數（占 58%），損失管控型與風險管控型，則各占 1/5（21%）。

APRC 會員機構職責類型

賠付者	延伸賠付型	損失管控型	風險管控型
孟加拉	亞塞拜然	印尼	澳洲
汶萊	哈薩克	日本	我國
香港	蒙古	俄羅斯	韓國
吉爾吉斯	新加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度	泰國		
	越南		

Figure 4 System mandate of APRC me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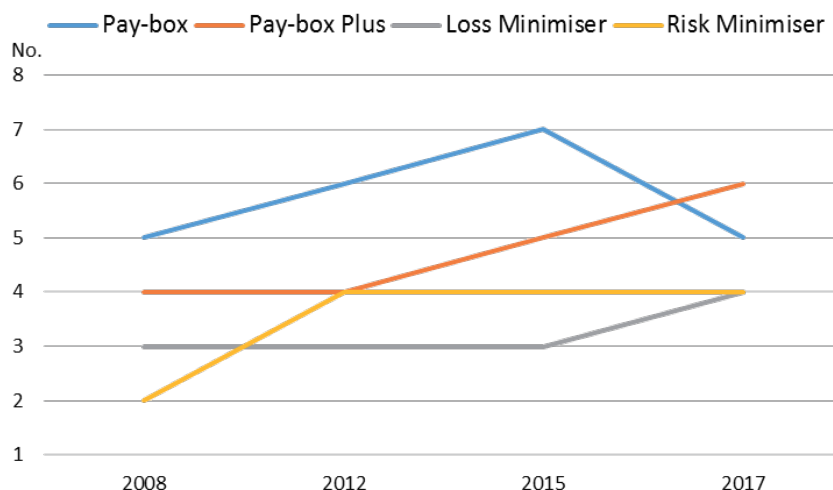


Source: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APRC Research Technical Committee

(三) 職責強化

經歷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重要經驗，存款保險在維持及恢復金融穩定扮演重要角色。因此，為提升效率，部分 APRC 會員機構已強化其職責。過去多數 APRC 會員機構屬賠付者惟自 2016 年起，延伸賠付型存款保險機構已超過單純賠付型機構。

Figure 5 System mandate of APRC members over time



Source: IADI Annual Surveys, APRC Research Technical Committee

近年來強化職責之會員機構包括：俄羅斯於 2008 年由延伸賠付型轉為損失管控型；韓國於 2000 年由延伸賠付型轉為風險管控型。亞塞拜然及新加坡則同時於 2016 年由賠付者轉為延伸賠付型。

三、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一)存款保障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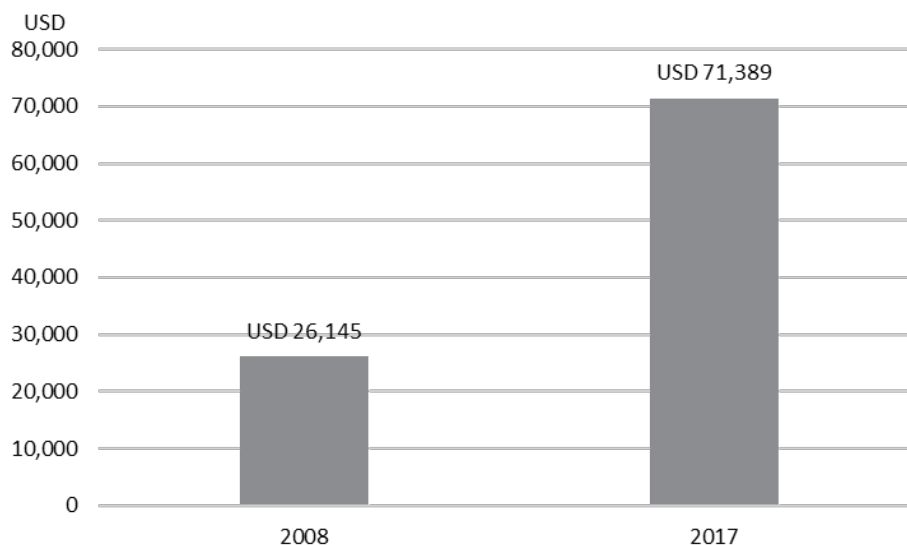
2017 年區域內每位存款人之平均存款保障金額約為 71,389 美元，與 2008 年之 26,145 美元相比大幅增加，反映 APRC 區域金融及經濟之發展。儘管每位存款人之平均存款保障金額上升，各會員機構間之存款保障金額差距甚大，例如：孟加拉之保障金額僅 1,210 美元，泰國之保障金額卻高達 456,660 美元。

- 存款保障額度前五高會員機構之依序如下：泰國（456,660 美元）、澳洲（195,000 美元）、印尼（149,740 美元）、我國（100,509 美元）及日本（94,127 美元）（基準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至 2017 年間，存款保障額度變動最高的地區如下：我國（自 2011 年的 54,213 美元提高為 100,509 美元）、香港（自 2011 年 12,820 美元提

高為 64,102 美元）、馬來西亞（自 2011 年 43,639 美元提高為 61,782 美元）、哈薩克（自 2008、2015 年 6,000 美元提高為 43,674 美元）及菲律賓（自 23,512 美元提高為 37,408 美元）。

- 泰國係唯一降低其存款保障額度，自 2011 年之 5,000 萬泰銖降至 2015 年之 2,500 萬。2016 年為 1,500 萬泰銖，2018 年又降為 1,000 萬泰銖，至 2019 年降至 500 萬泰銖，並計畫於 2020 年後再降為 100 萬泰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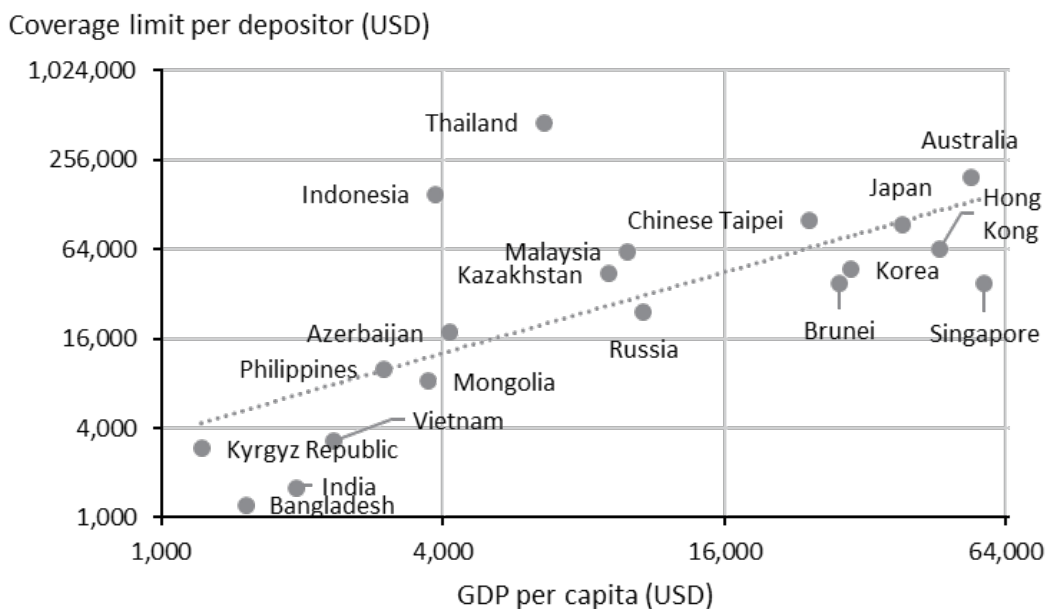
Figure 6 Average coverage limit (USD) for the APRC region



Source: IADI Annual Surveys

以人均 GDP 作為經濟成長之指標可以發現，APRC 會員機構所屬經濟體人均 GDP 較高者，其存款保障額度較高。惟泰國及印尼係屬例外，其存款保障額度分別位居 APRC 會員機構中第 1 名（456,660 美元）及第 3 名（149,740 美元），但人均 GDP 卻僅列 APRC 會員機構所屬經濟體之第 11 名（6,595 美元）及第 13 名（3,846 美元）。新加坡存款保障額度為區域內第 8 名（56,112 美元），其經濟體之人均 GDP（57,714 美元）為區域內最高。

Figure 7 Coverage limit relative to GDP per capi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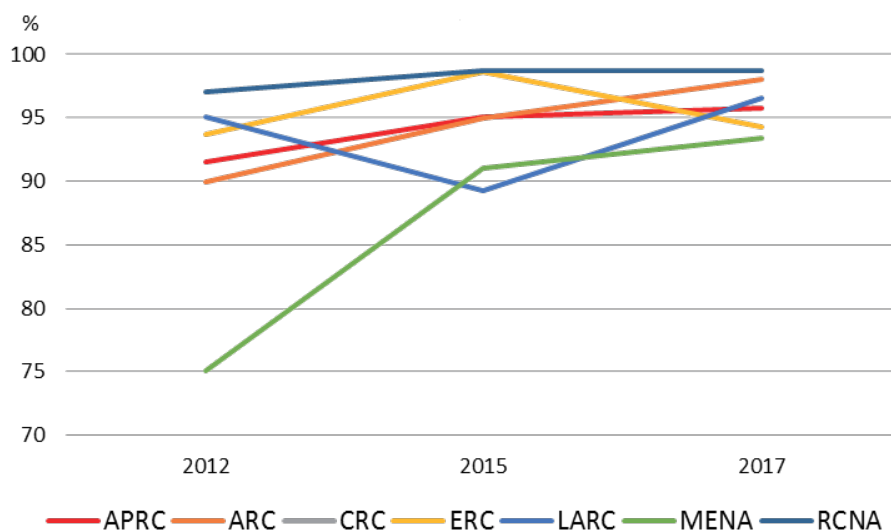


Source: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World Bank

(二)存款保險覆蓋率

整體而言 APRC 區域符合核心原則 8：最高保額應採限額、具公信力且易於確認，並可保障大多數存款人，但仍應維持適當的不保存款金額以發揮市場紀律。2017 年區域內平均存款保險覆蓋率，以受存款保障之帳戶計算為 95.8%，惟如以受保障存款金額計算僅佔總存款之 46.3%。前者以香港存款保險覆蓋率為 88% 最低，蒙古及泰國為 99.9% 最高；後者以汶萊 16% 最低，亞塞拜然則高達 100%。

Figure 8 Coverage ratio (by depositor) by region^(註 1)



Source: IADI Annual Surveys

(三) 要保機構類型

APRC 會員機構均將普通商業銀行納入存款保障範圍。其次，1/3（占 32%）之會員機構納入伊斯蘭銀行；1/3（占 32%）之會員機構納入農村社區銀行。此外，1/5（占 21%）納入儲蓄銀行，僅有香港納入投資銀行。

除銀行外，1/5（占 21%）之會員機構將信用合作社及金融合作社納入存款保障範圍。然而，僅有 11% 之會員機構納入微型金融機構，5% 之會員機構納入證券公司。

5 個會員機構地區採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包含澳洲、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及新加坡。另約 1/4（占 26%）之 APRC 會員機構，除保障存款收受銀行外，亦納入其他金融機構，例如一般保險、人壽保險、或非政府退休基金。

值得注意者，有高達 47% 之 APRC 會員機構將其他收受存款機構類型納入保障，反映亞太區域之多樣性。

APRC 會員機構存款保障範圍

	商業 銀行	信用 合作 社	金融 合作 社	保險 公司	投資 銀行	伊斯 蘭銀 行	微型 金融 機構	農村 社區 銀行	儲蓄 銀行	證券 公司	其他收 受存款 機構
澳洲	✓	✓		✓				✓	✓		✓
亞塞拜然	✓										
孟加拉	✓					✓					
汶萊	✓					✓					
我國	✓	✓						✓			✓
香港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日本	✓	✓	✓								✓
哈薩克	✓										
韓國	✓			✓				✓	✓	✓	✓
吉爾吉斯	✓					✓					
馬來西亞	✓			✓		✓					
蒙古	✓										
菲律賓	✓					✓		✓	✓		✓
俄羅斯	✓										✓
新加坡	✓			✓							✓
泰國	✓										✓
越南	✓	✓	✓				✓				
總計	19	4	3	4	1	6	1	6	4	1	9

四、存款保險基金籌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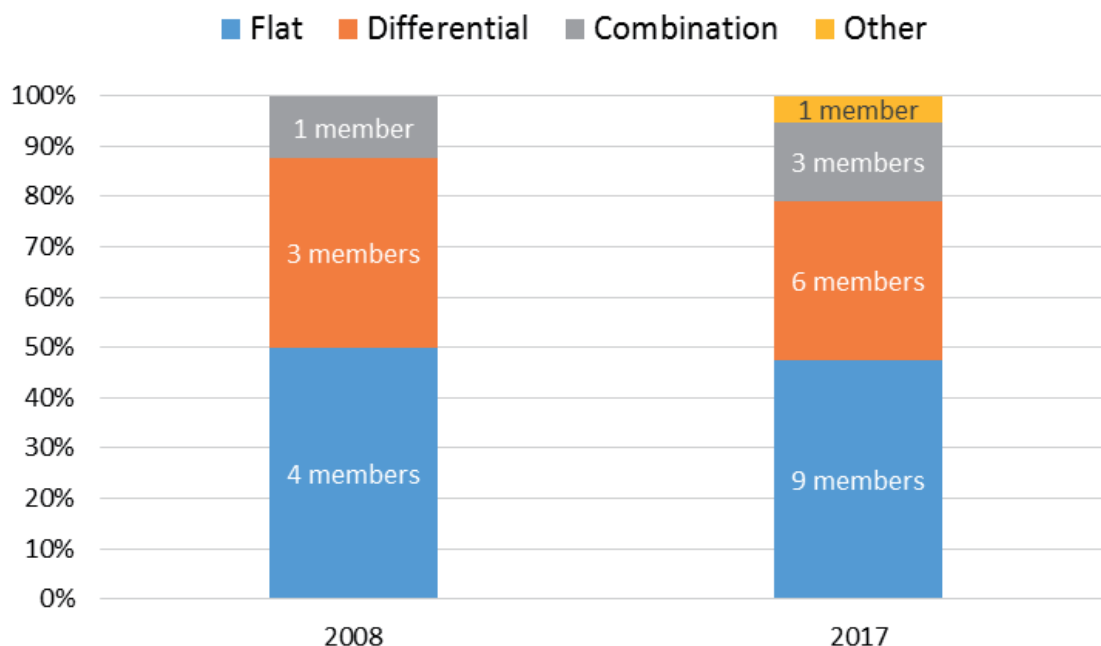
(一) 保費評估方式

首先，遵循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除澳洲以外，所有 APRC 會員機構均採事前籌資機制，澳洲僅於清理過程或賠付時發生資金缺口，始採事後收取特別保費機制。

其次，差別費率制度雖提供會員機構改善風險管理與降低道德風險之財務誘因，但 APRC 大多數會員機構仍採單一費率制度（由 2008 年 4 個增加至 2017 年 9 個）。然而，採取差別費率制度之會員機構仍持續增加，由 2008 年 3 個增加至 2017 年 6 個，兩者併採之會員機構則由 1 個增加為 3 個。

再者，無論採取何種費率制度，所有採事前籌資機制之會員機構均向要保機構收取保費。

Figure 9 Method of assessing premiums



Source: IADI Annual Surveys

此外，併採差別費率及單一費率之地區有我國、汶萊及俄羅斯，分述如下：

- 汶萊對國內銀行採單一費率，對外國銀行採差別費率。
- 我國對保額內存款採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則採固定費率。
- 俄羅斯對所有銀行採單一費率，但對風險較高之銀行額外採差別費率。

APRC 會員機構保費評估方式

單一費率	差別費率	併採差別及單一費率	其他
亞塞拜然	孟加拉	汶萊	澳洲
印度	香港	我國	
印尼	哈薩克	俄羅斯	
日本	韓國		
吉爾吉斯	馬來西亞		
蒙古	新加坡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會員機構主要依據要保項目存款總額計算保費，占 63%。1/5（占 21%）之會員機構則依據保額內存款計算，包含汶萊、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吉爾吉斯與蒙古採存款總額計算，澳洲則不收取保費。

APRC 會員機構保費評估基礎

	要保項目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	其他
澳洲			採事後收取特別保費機制
亞塞拜然	✓		
孟加拉	✓		
汶萊		✓	
我國	✓		
香港		✓	
印度	✓		
印尼	✓		
日本	✓		
哈薩克	✓		
韓國	✓		
吉爾吉斯			存款總額
馬來西亞		✓	
蒙古			存款總額
菲律賓	✓		
俄羅斯	✓		
新加坡		✓	
泰國	✓		
越南	✓		
總計	12	4	3

(二)緊急備援資金

依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第 9 條「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可用之資金及所有基金籌措機制，包含緊急備援資金，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所有 APRC 會員機構皆有緊急備援資金之管道，且大多數會員機構（占 74%）有至少 2 種以上之籌措來源，此點與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相符。最普遍之籌措來源為中央銀行、政府部門、資本市場，以及收取特別保費。較為罕見之籌措來源則為私人銀行、開發銀行或國際組織。

就籌資來源而言，有 5 個 APRC 經濟體僅採用單一緊急備援資金之籌措來源，分述如下：

- 孟加拉及汶萊 - 由其政府部門提供資金（含貸款）
- 香港及印度 - 向其中央銀行貸款
- 泰國 - 自資本市場籌資（含發行債券及向私人資金籌資）

同時，印尼、吉爾吉斯和馬來西亞正分別致力實踐法規已明定由政府提供備援資金，而與其央行或財政部協調相關運作方式。

APRC 會員機構緊急備援資金管道

	政府部門提供 資金（含貸款）	資本市 場籌資	發展銀 行貸款	國際組 織貸款	私人銀 行貸款	特別 保費	中央銀 行貸款	其他
澳洲	✓						✓	✓
亞塞拜然	✓	✓		✓		✓	✓	
孟加拉	✓							
汶萊	✓							
我國	✓				✓	✓	✓	
香港							✓	
印度							✓	
印尼	✓	✓						
日本		✓			✓	✓	✓	✓
哈薩克						✓	✓	
韓國	✓	✓	✓		✓		✓	
吉爾吉斯	✓						✓	✓
馬來西亞	✓	✓				✓		✓
蒙古	✓	✓	✓	✓		✓	✓	
菲律賓		✓					✓	✓
俄羅斯	✓	✓				✓	✓	
新加坡		✓			✓	✓	✓	
泰國		✓						
越南	✓							✓
總計	12	10	2	2	4	8	13	6

(三) 存保基金目標值及健全管理

多數會員機構（占 74%）設有存保基金目標值，並以存款總額或保額內存款之特定比例為目標。

APRC 會員機構存保基金目標值

	基金目標值	衡量基礎
亞塞拜然	大於 5%	要保項目存款總額(Protected deposits)
汶萊	0.5%	要保項目存款總額(Total protected deposits)
我國	最高 2%	保額內存款
香港	0.25%	保額內存款
印尼	2.5%	存款總額
日本	約 5 兆日圓	由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政策委員會參照存款保險費率研究小組(Study Group on Deposit Insurance Premium Rates)報告訂定存保基金目標值。
哈薩克	最低 5% ; 實際值: 6.7%	要保項目存款總額
韓國	類型	比率 (%)
	銀行	0.825~1.1
	投資交易/經紀公司	0.825~1.1
	人壽保險	0.66~0.935
	非人壽保險	0.825~1.1
	儲蓄銀行	1.65~1.925
	商人銀行 Merchant banks	Deferred
吉爾吉斯	12%	保額內存款(Guaranteed deposits)
馬來西亞	介於 0.60% 至 0.90%	保額內存款
蒙古	10%	存款總額
菲律賓	5.5% to 8%	保額內存款
新加坡	0.3%	保額內存款

香港之存保基金目標值最低，為保額內存款之 0.25%；吉爾吉斯最高，為要保項目存款之 12%；日本則依經營環境現況及過去金融危機經驗設定存保基金目標值；孟加拉、印度、俄羅斯及越南無設定存保基金目標值；澳洲因未採事前收取保費亦無存保基金目標值。

存款保險機構必須負起其存保基金之健全投資及管理之責，確保資金安全並維持流動性。就基金運用而言，多數會員機構投資政府公債（占 84%）、持有現金（占 68%）及存款（占 68%）。

有關特定地區存保基金之其他投資簡述如下：

- 哈薩克准許持有國際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至少 A-）、附賣回交易、公司債、準政府債券。
- 韓國除投資政府公債外，存保基金得與其他公共基金混同，作為政府統籌運用之投資資金。
- 馬來西亞准許持有 AAA 評等之國有公司債。

APRC 會員機構存保基金投資運用

	現金	存款	政府公債	其他
澳洲				(不適用)
亞塞拜然	✓		✓	
孟加拉	✓		✓	
汶萊	✓			
我國		✓	✓	無擔保債券 (Debentures)
香港		✓	✓	
印度	✓	✓	✓	
印尼	✓		✓	
日本		✓		
哈薩克	✓	✓	✓	國際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信用評等至少 A-)、附賣回交易、公司債、準政府債券
韓國		✓	✓	除投資政府公債外，存保基金得與其他公共基金混同，作為政府統籌運用之投資資金
吉爾吉斯	✓		✓	
馬來西亞	✓	✓	✓	AAA 評等之國有公司債
蒙古	✓	✓	✓	央行公債
菲律賓	✓	✓	✓	
俄羅斯	✓	✓	✓	
新加坡		✓	✓	央行公債

	現金	存款	政府公債	其他
泰國	✓	✓	✓	
越南	✓	✓	✓	固定資產工具、其他資產和投資
總計	13	13	1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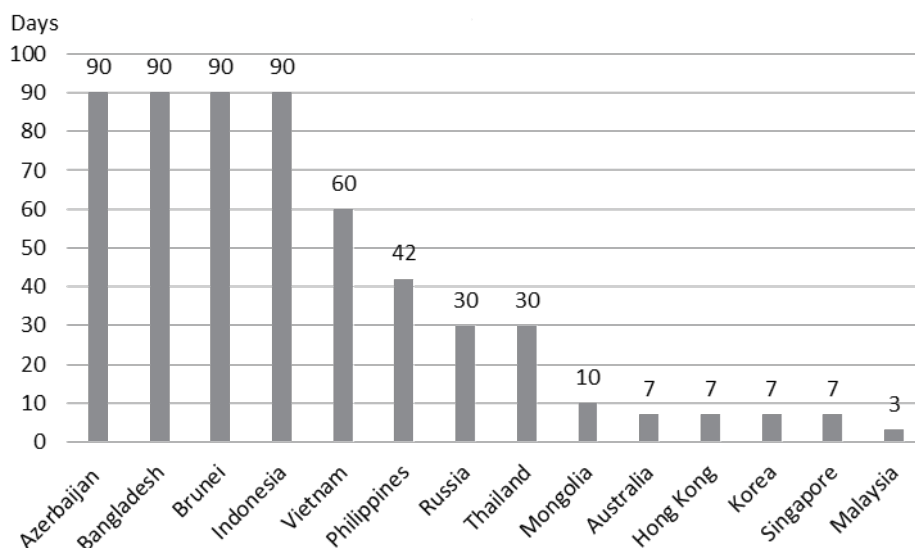
五、賠付

(一) 各地區賠付目標期間

有效及時賠付存款人係存保機構維持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信心及金融穩定之重要關鍵。然而，僅 1/4（占 26%）APRC 會員機構 設定之賠付天數符合有效存保核心原則 15「賠付存款人」所訂之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存款賠付之目標，包含澳洲、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1/5（占 21%）會員機構設定 90 天內完成賠付，包含亞塞拜然、孟加拉、汶萊和印尼。蒙古設定為 10 天內完成賠付，越南設定為 60 天內完成賠付。我國和印度則採儘速完成賠付目標。

Figure 10 Targeted number of days to complete reimbursement



Source: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APRC Research Technical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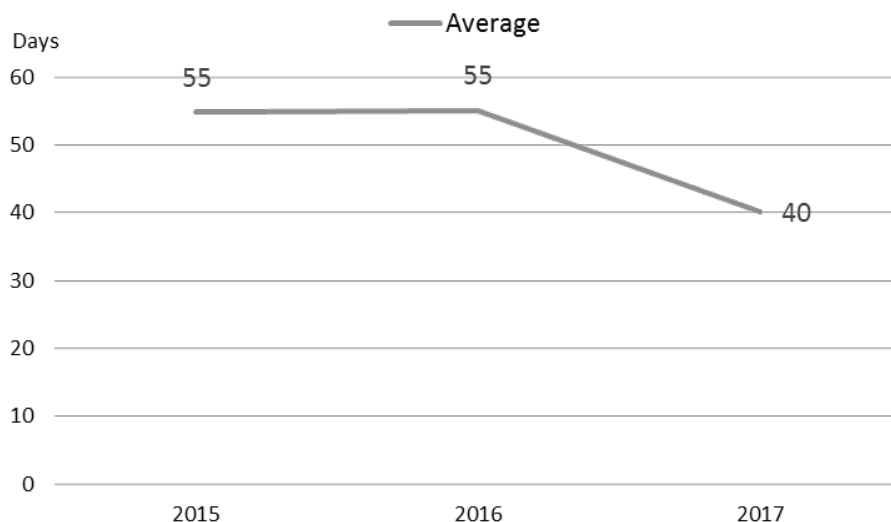
(二) 區域整體賠付目標期間

總體而言，APRC 會員機構已大幅縮短賠付目標期間。2015 至 2016 年平均賠付時間約 55 天，2017 年縮短至 40 天。

其他地區如韓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皆逐漸縮短其賠付目標期間。

- 韓國賠付目標期間由 2012 年之 3 至 4 個月縮短至目前 7 天。
- 馬來西亞法定賠付期間為 90 天，目前目標處理期間為 3 天。
- 泰國賠付目標期間由 2015 年之 160 天縮短至 2017 年之 30 天。

Figure 11 Average targeted number of days to complete reimbursement



Source: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APRC Research Technical Committee

六、倒閉金融機構清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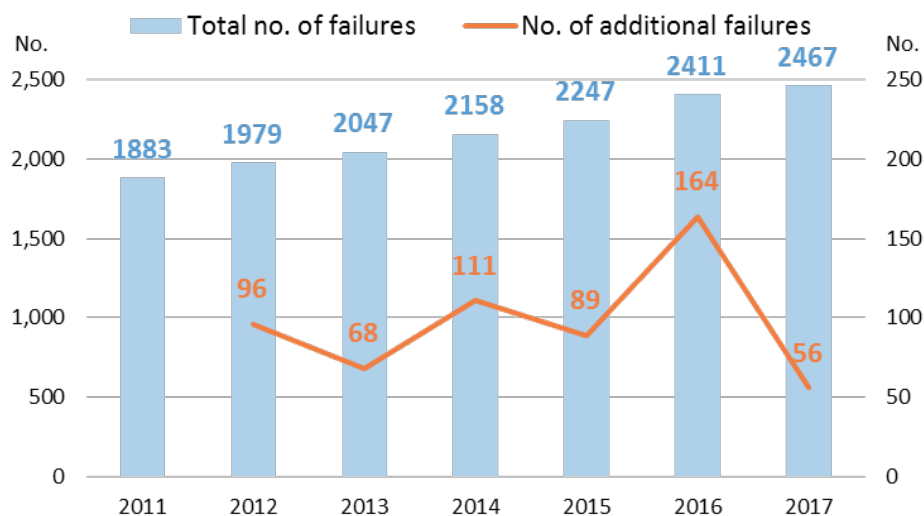
(一) 倒閉金融機構數

截至 2017 年，大多數的 APRC 會員（占 63%）機構自成立以來均有至少處理一次倒閉金融機構的經驗，而澳洲、孟加拉、汶萊、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則尚無處理經驗（占 37%）。

APRC 地區倒閉金融機構數自 2011 年之 1,883 家增加至 2017 之 2,467

家。增加之 584 家倒閉金融機構，其中俄羅斯 332 家，超過半數、其他依序為菲律賓 100 家、印度 68 家、印尼 42 家、韓國 23 家及亞塞拜然 13 家。

Figure 12 Total number of failures in the APRC region (since inception)



Source: IADI Annual Surveys

2017 年，APRC 地區增加 56 家倒閉金融機構，係自 2012 年以來最低，僅 1/3（占 32%）之 APRC 會員機構歷經金融機構倒閉事件。

（二）清理職權及方式

APRC 會員機構大多擁有全面性清理工具以維持問題金融機構運作。多數會員具有賠付及清理職權（占 79%），超過半數會員可採取購買與承受交易（占 74%）及成立過渡銀行（占 53%）。另 4 個會員機構具有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之職權，包含我國、孟加拉、日本及俄羅斯。

APRC 會員機構清理職權一覽表

	購買與承 受交易	停業前財 務協助	過渡銀行	清算	賠付	債務減計與 資本重建	其他
澳洲	✓	✓	✓	✓	✓		
亞塞拜然	✓		✓	✓	✓		
孟加拉	✓	✓	✓	✓	✓	✓	✓
汶萊				✓	✓		
我國	✓	✓	✓	✓	✓	✓	
香港					✓		
印度	✓			✓	✓		
印尼	✓	✓	✓	✓	✓		
日本	✓		✓	✓	✓	✓	✓
哈薩克	✓				✓		
韓國	✓	✓	✓	✓	✓		✓
吉爾吉斯	✓		✓	✓	✓		
馬來西亞	✓	✓	✓	✓	✓		
蒙古	✓		✓		✓		
菲律賓	✓	✓		✓	✓		
俄羅斯	✓	✓		✓	✓	✓	
新加坡					✓		
泰國				✓	✓		
越南	✓	✓		✓	✓		
總計	15	9	10	15	19	4	3

首先，清算及賠付為清理工具中最常採用，截至2017年計有1,656件，其中菲律賓有676件，俄羅斯有448件，韓國有430件。

購買與承受交易為次常採用之清理工具，計有312件，其中日本有182件，韓國有64件，我國有5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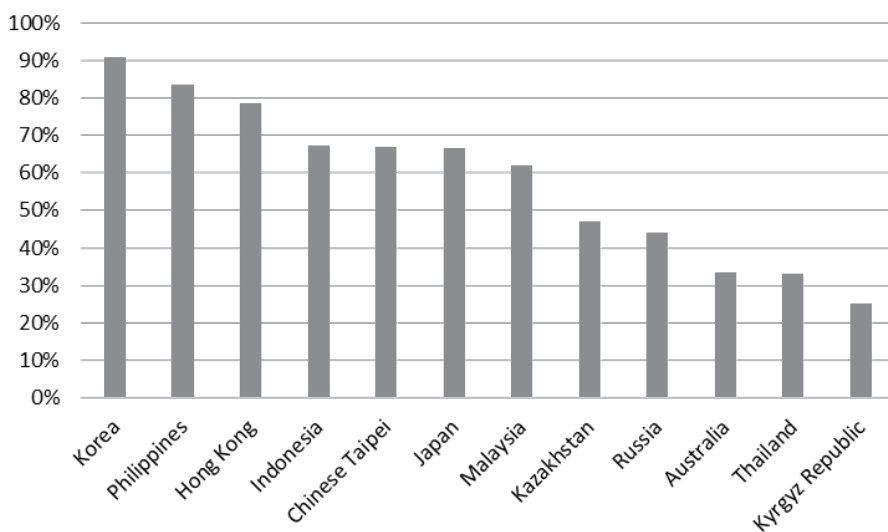
再者，韓國及俄羅斯為APRC會員機構中採用最多種類的清理工具，計有5種，包括購買與承受交易、提供停業前財務協助、過渡銀行、清算

及賠付等。韓國另有併購（M&A）處理經驗，俄羅斯為唯一有採用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之經驗者。其餘地區大多採用過 1 至 3 種清理工具。

七、公眾意識

多數地區（占 89%）持續推動提升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依據有效存保核心原則 10「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存保機構對其公眾意識宣導計畫及活動之成效，應定期為獨立評估。其次，59% 會員機構交由獨立第三方進行評估，41% 則無。韓國之存款保險公眾意識比率達 91% 為最高，吉爾吉斯則僅有 25% 為最低。

Figure 13 Public awareness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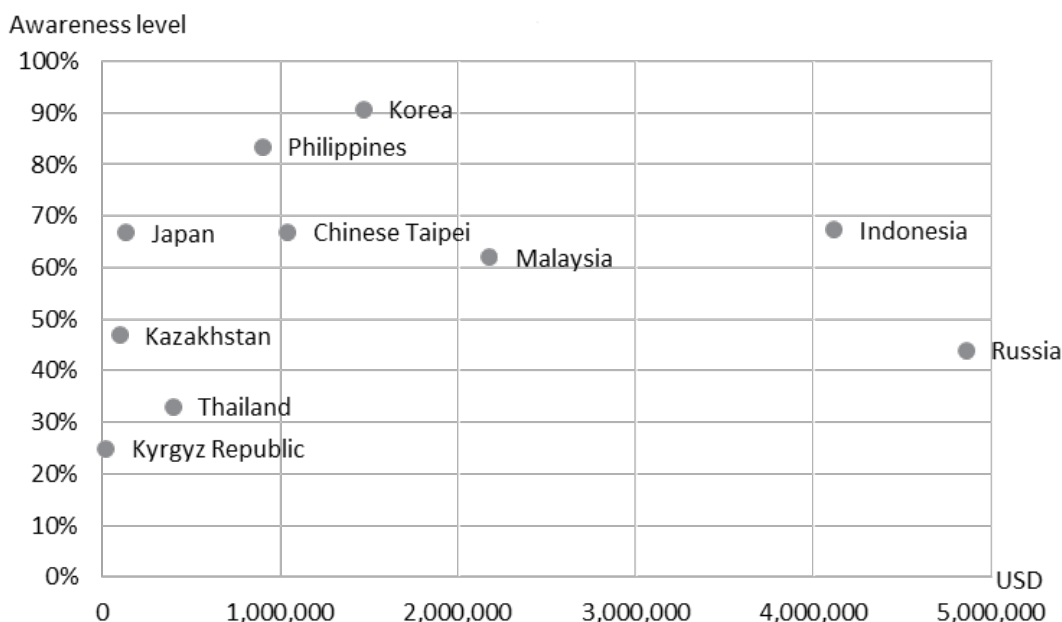


Source: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調查 2017 年會員機構之存款保險公眾意識相關預算支出，俄羅斯達 490 萬美元最高，依次為印尼 410 萬美元、馬來西亞 220 萬美元、韓國 150 萬美元及我國 100 萬美元。8 個會員機構之預算低於 100 萬美元，其中吉爾吉斯僅 17,431 美元最低。

除俄羅斯和印尼以外，一般而言存款保險公眾意識預算支出較高之地區，其公眾意識比率亦傾向較高。

Figure 14 Public awareness level and spending



Source: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八、跨境合作

APRC 會員機構係積極進行亞太區域內之跨境合作，大部分會員機構（占 87%）至少與區域內之 1 個以上會員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平均則與 4 個 APRC 會員機構簽署。

韓國與 APRC 會員機構間之跨國合作備忘錄最多，計有 11 個，次為我國及菲律賓，各有 7 個。印尼和俄羅斯各有 6 個，哈薩克、蒙古、泰國和越南各有 5 個，馬來西亞則有 4 個。日本有 2 個合作備忘錄及 7 個合作交流意向書。

APRC 會員機構間合作備忘錄簽署一覽表

	Reported to have MOUs with:																			
	Australia	Azerbaijan*	Bangladesh	Chinese Taipei	Hong Kong	India	Indonesia	Japan	Kazakhstan	Korea	Kyrgyz Republic*	Malaysia	Mongolia	Philippines	Russia	Singapore	Thailand	Vietnam	United Kingdom (UK)	United States (US)
Reporting jurisdictions:	Australia				HKMA	RBI	BI	FSA		FSC/ FSS						MAS			FSA	✓
	Bangladesh																			
	Chinese Taipei				✓					✓		✓	✓	✓			✓	✓		
	Hong Kong			✓												✓				
	India																			
	Indonesia								✓	✓		✓	✓	✓				✓		✓
	Japan									✓								✓	✓	✓
	Kazakhstan	✓					✓			✓	✓				✓				✓	
	Korea			✓			✓	✓	✓		✓	✓	✓	✓	✓		✓	✓	✓	SIPC
	Malaysia			✓			✓			✓					✓					✓
	Mongolia			✓			✓			✓					✓					
	Philippines			✓			✓			✓		✓			✓		✓	✓	✓	✓
	Russia	✓							✓	✓	✓		✓	✓						
	Singapore				✓														✓	
	Thailand				✓						✓				✓					
	Vietnam				✓			✓	✓		✓				✓					

此外，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SCS）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為亞太區域以外會員機構最多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對象，各與 5 個 APRC 會員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九、主要精進措施

依據 APRC 2019 年問卷調查，區域內會員機構近期採取許多精進措施，其中普遍針對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第 15 條「賠付存款人」、原則第 10 條「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原則第 8 條「保障範圍及額度」及原則第 9 條「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等相關領域，列述如下：

- 5 個會員機構強化其存款人賠付之流程，包含改善賠付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模擬情境及擴大要保存款賠付範圍。

- 4 個會員機構推行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包含提供存款人試算所受存款保障金額服務、推出新的廣告宣傳及公司標章，以及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 3 個會員機構增加保障額度並擴大保障範圍。另有 3 個會員機構於存款保險基金之相關倡議有所進展，包含確保緊急備援資金、擴大存保基金清理範圍，及改進保費收取機制。

肆、主要落差、挑戰及倡議

一、主要落差

(一) 評估作業方式

依據 APRC 2019 年問卷調查，大多數會員機構（占 89%）於 2009 至 2018 年間至少執行一次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評估作業。

2009 至 2018 年間，大多數會員機構（占 67%）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接近半數會員機構（占 44%）亦採自行評估。少數會員機構（占 17%）採 IADI 自行評估協助計畫（SATAP）。17% 會員機構則採其他評估方式，如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世界銀行或其他機構進行評估。

(二) 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評估 - 主要落差

經 RTC 檢視 IADI 編纂之 2010 年至 2018 年間曾採用 SATAP 及 FSAP 進行評估之 APRC 會員機構，以及渠等之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評估作業結果（下稱「IADI 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評估作業彙編」），發現多數 APRC 會員機構符合有效存保核心原則，惟仍有下列幾項主要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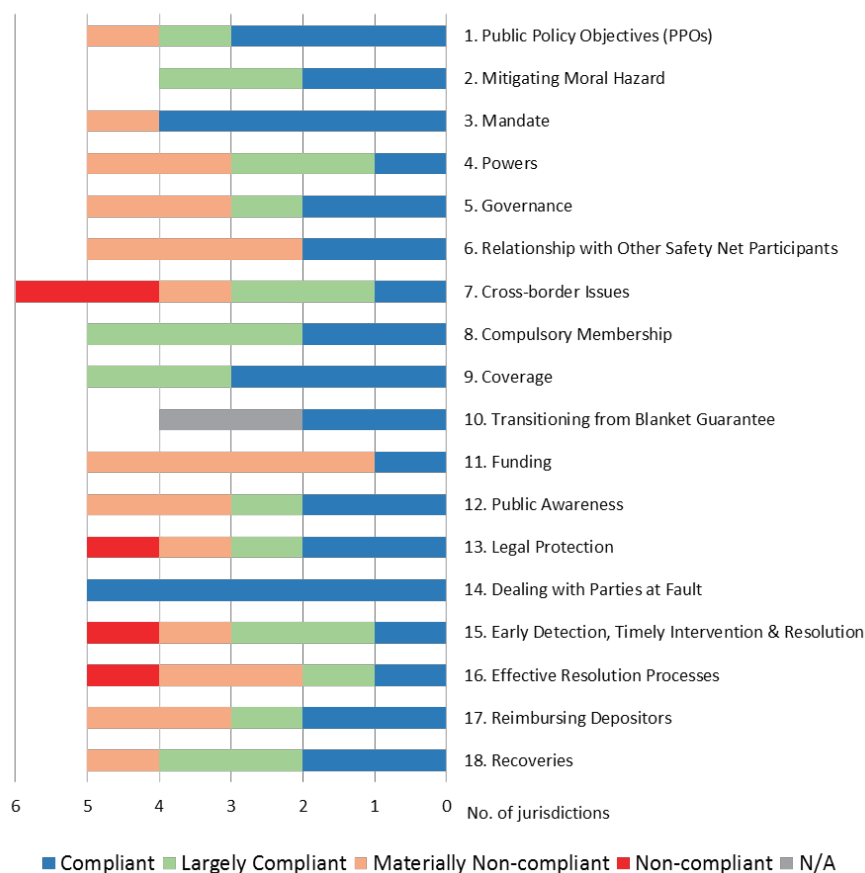
- 存保基金籌措：4 個會員機構顯著未遵循（materially non-compliant）
-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3 個會員機構顯著未遵循
- 跨境議題：1 個地區顯著未遵循，2 個會員機構完全未遵循（non-compliant）
- 有效清理程序：2 個會員機構顯著未遵循，1 個會員機構完全未遵循
- 法律保障與早期偵測、及時干預與清理：各有 1 個會員機構顯著未

遵循和 1 個會員機構完全未遵循

- 職權、治理、公眾意識、賠付存款人：各有 2 個會員機構顯著未遵循

為取得 APRC 會員機構進行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評估作業之最新資訊，RTC 另於 2019 年間向各會員機構發送問卷調查（下稱「APRC 2019 年問卷調查」）。

Figure 15 IADI Core Principles Compliance Assessments for the APRC Region



Source: IADI

(三)APRC 2019 年問卷調查 - 主要落差

綜合前述之 APRC 2019 年問卷調查結果和 IADI 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評估作業彙編，可以得知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跨境議題為共同之主要遵循落差。

惟依 APRC 2019 年問卷調查顯示，法律保障、賠付存款人及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等為新興的遵循落差；至於職權、治理及公眾意識等已非遵循落差。

二、主要挑戰

依 APRC 2019 年問卷調查顯示，賠付及清理為目前主要挑戰項目，分述如下：

- 賠付挑戰：同時發生多起倒閉案例時賠付速度及效率、增加賠付管道，及存款保險理賠金詐欺之防範。
- 清理挑戰：同時發生多起倒閉案例時資產處理之效率。

此外，APRC 會員機構亦指出關於金融科技、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等挑戰，簡述如下：

- 持續提升科技能力及改善提供金融服務能力，同時審慎思考如何管理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而衍生之新型態金融產品保障問題。
-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關係之挑戰，包含必須增進安全網成員間之資訊交換及相互理解。

三、主要倡議

APRC 2019 年問卷調查亦針對會員機構進行之倡議進行調查，歸納內容相近的主要倡議如下：

- 金融科技相關倡議：利用科技以提升提供金融服務之質量與效率，以及開發或改進管控資訊安全風險系統。
- 賠付及清理相關倡議：著重提升銀行清理及賠付存款人之速度與效率，同時改善整體賠付系統。
- 危機準備：執行模擬測試與加強準備，以確保及時干預和倒閉清理準備；

另訂定危機發生時的溝通架構，並監督金融機構因應緊急情況之準備情況。

- 清理計畫：提出與清理計畫之相關倡議多為損失管控型與風險管控型存保機構，特別是當存保機構係法定或受指定為清理機構時。

伍、主要研究議題建議

APRC 2019 年問卷亦針對會員機構認為具有實益之研究議題進行調查。

與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相關之議題類別依序為，問題金融機構清理（12 個會員機構建議）、賠付存款人（7 個會員機構建議）及存保基金來源與用途（7 個會員機構建議）三項，分述如下：

- 問題金融機構清理相關議題（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第 14 條）：

問題金融機構清理相關議題主要由提出與清理計畫和其他清理相關倡議之會員機構所建議，亦為與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落差之會員機構所建議。相關研究主題包括清理計畫、最小處理成本法、過渡銀行制度、清理資金籌措、清理制度、金融合作社清理及清理可行性。

- 賠付存款人相關議題（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第 15 條）：

賠付存款人相關議題多由延伸賠付及賠付者型態之會員機構所建議，同時亦為該等會員機構之主要遵循落差與面臨挑戰。

- 存保基金來源與用途相關議題（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第 9 條）：

存保基金來源與用途相關議題普遍由與有效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落差之會員機構所建議，此一議題亦為會員機構最多顯著未遵循落差之項目。相關研究主題包括存保資金用盡時如何確保其充足，以及確保由政府即時支援管道之策略。

再者，會員機構建議之個別研究主題，依序為及時賠付存款人（7 個機構建議）、存保基金籌措（5 個機構建議）、公眾意識（5 個機構建議）及清理計畫（5 個機構建議）。

另一個研究議題類別係金融科技相關，雖非會員機構之普遍建議，仍為 APRC 會員機構主要面臨挑戰及提倡重點。相關主題包括新金融商品保障範圍、金融科技技術應用、金融科技與虛擬銀行造成金融市場轉變、資通安全及資訊風險潛在風險增加、要保機構經營之數位轉型。

APRC 會員機構主要研究議題建議

CP No.	IADI Core Principles and related research topics	Pay-box or Pay-box Plus / Not a Resolution Authority	Loss or Risk Minimiser / Resolution Authority	Total
14	Failure resolution	5	7	12
	Resolution planning	2	3	5
	Least-cost analysis	1	1	2
	Bridge bank mechanism		1	1
	Resolution funding	1		1
	Resolution mechanism		1	1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cooperatives	1		1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1	1
15	Reimbursing depositors	6	1	7
	Prompt reimbursement	6	1	7
9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5	2	7
	Funding	3	2	5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1		1
	Target ratio	1		1
10	Public awareness	4	1	5
	Public awareness	4	1	5
6	Deposit insurer's role in contingency planning and crisis management	1	1	2
	Contingency planning and crisis preparedness			
8	Coverage	1	1	2
	Coverage	1		1
	Coverage of new financial products and leveraging on new financial technology		1	1
1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1	1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benefits of depositors		1	1
2	Mandate and Powers		1	1
	Review on the types of deposit insurers		1	1
3	Governance	1		1
	Operational independence of the deposit insurer	1		1
5	Cross-border issues		1	1
	Cross-border resolution		1	1
16	Recoveries		1	1
	Recoveries from assets of failed banks		1	1
--	Others	3	1	4
	Stress testing	3		3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 deposit insurer's operation		1	1

陸、結論

APRC 為 IADI 第二大區域委員會，區域內具有不同經營環境、職責、保障範圍及額度、基金籌措方式，以及金融機構倒閉與清理職責。

儘管如此，APRC 存在許多共通之主要特色。會員機構多數為獨立設置法律實體，採事前籌資制，並設有存保基金目標值。所有會員機構皆至少有一個獲得緊急資金的管道，得以保障大多數存款人，以及將商業銀行納入存款保障範圍。APRC 會員機構具有全面性清理工具，例如全部機構皆擁有賠付職權，多數機構亦擁有清理職權。

APRC 會員機構存在許多主要差異，包含會員機構超過半數屬延伸賠付型及賠付者之存保機構，其餘則屬損失管控型與風險管控型。5 個地區採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4 個會員機構具有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之職權，其中 1 個地區曾經採用。超過 1/3 會員機構尚無處理倒閉金融機構經驗，5 個地區會員機構明訂應於 7 天內賠付多數存款人。

APRC 地區面臨主要挑戰包含賠付和清理，及金融科技、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等。

APRC 會員機構提出與有效存保核心原則相關研究議題之建議，以問題金融機構清理（12 個機構建議）、賠付存款人（7 個機構建議）及存保基金來源與用途（7 個機構建議）等三項最多。就個別研究主題建議，依序為即時賠付存款人（7 個機構建議）、存保基金來源（5 個機構建議）、公眾意識（5 個機構建議）及清理計畫（5 個機構建議）。另一個研究議題建議為金融科技相關，同時為 APRC 會員機構主要面臨挑戰及許多提倡重點。

雖然多數落差已有改善，仍存在需要被關注且進一步研究之項目，包含存保基金籌措、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法律保障、賠付存款人，及跨境議題。

本研究報告目的在提供 APRC 及區域內會員機構之發展概況，同時辨識會員機構之共通性及差異性、共通議題、挑戰及落差，亦提供 APRC 追求優先策略之參考。惟為保持即時與相關性，建議本研究報告每年更新各會員機構資料。

註釋

註 1：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 (CRC) 無足夠資料形成趨勢圖。